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226,666.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57元。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745,952,513.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9,398,871.82元，募集资金净额686,553,641.80元。

截止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57,283,778.54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支付中介发行费用59,398,871.82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2,432,626.05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8,173,330.77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852,722.49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2,189,959.6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8,236,267.80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3,739,090.5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222,407,825.67元。

（二）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6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1,8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79元，共计募集149,999,996.8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532,653.75元，募集资金净额138,467,343.11元。

截止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052,729.37元，其中：2023年度支付中介发行费用11,532,653.75元，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57,440,000.00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6,560,000.00元。本年度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4,520,075.62元（含利息收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2,729.3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12月22日经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议案》，为了更加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公司现金流质量，公司拟将原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对深汕汇创达（全称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变更为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对深汕汇创达进行增资，对增资方式的调整是基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1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东莞聚明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由公司、东莞聚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共计19,396.73万元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新项目“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明”)；同时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由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东莞聚明于2024年3月1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东莞聚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把原“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2、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鉴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51.8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本次补流及销户事项。原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51074051162	242, 998, 297.75	557. 5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775977920083	51, 107, 000. 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17015910718	406, 793, 300. 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39496910707	---	---	已经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20986270080	---	---	已经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4476448298	---	29, 584, 688. 18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37530090955	---	25, 630, 000. 3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49333710000	---	52, 192, 579. 57	活期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115, 000, 000. 00	定期，理财产品等方式
合计		700, 898, 597.75	222, 407, 825. 67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证券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131 期	大额存单	30, 000, 000. 00	2025-1-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 113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 000, 000. 00	2025-1-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	挂钩中证 500 本金保	25, 000, 000. 00	2025-1-20

银行/证券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到期日
	利看涨定制 624 期(90 天)收益凭证产品	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7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00	2025-2-10
合计			115,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9100180800536166	140,566,034.60	---	已经注销
合计		140,566,034.60		

注：公司2023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149,999,996.86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19,433,962.26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40,566,034.60元汇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660.9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投资“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56,543.46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3,644.75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656.05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396.7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3,080.30万元，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52,510.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56,34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336,50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413,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否	59,398,871.82	59,398,871.82	-	59,398,871.82	1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6,793,300.00	227,855,141.65		227,855,141.65	1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107,000.00	17,799,436.99		17,799,436.99	1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447,500.00	9,259,497.91	10,711,497.91	29.39	2025/9/30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5.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否		193,966,300.00	28,137,711.88	28,137,711.88	14.51	2025/12/31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7,299,171.82	535,467,250.46	37,397,209.79	343,902,660.25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166,609,300.00	70,839,058.01	148,381,118.29	89.06	2025/12/31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1,609,300.00	70,839,058.01	213,381,118.29					
合计		517,299,171.82	767,076,550.46	108,236,267.80	557,283,778.54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532,653.75	72.08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76,560,000.00	76,560,000.00		76,560,000.00	1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现金对价	否	57,440,000.00	57,440,000.00		57,440,000.00	1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20,075.62	4,520,075.6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520,075.62	150,052,729.37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2）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人员团队，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但实际仍分散在各地办公，交流与管理较为不便，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研发实验资源不能有效共享，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因此，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阻、客户服务半径拉长等问题，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益和降低物流成本。（2）公司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3）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增长，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而客户对新建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的不确定因素，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已不明显，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72,432,626.05 元，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2,688.65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2,432,626.0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 3,332,688.65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9381 号专项报告鉴证。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50,758,691.49 元，其中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098,691.49 元，支付现金对价 48,66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0,758,691.49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563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51.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其中：107,407,825.6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1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447,500.00	9,259,497.91	10,711,497.91	29.39%	2025/9/30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966,300.00	28,137,711.88	28,137,711.88	14.51%	2025/12/31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合计	—	230,413,800.00	37,397,209.79	38,849,209.7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2）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人员团队，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但实际仍分散在各地办公，交流与管理较为不便，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研发实验资源不能有效共享，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汇创达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3,644.75 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656.05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2、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因此，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阻、客户服务半径拉长等问题，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益和降低物流成本。（2）公司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3）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增长，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而客户对新建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的不确定因素，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已不明显，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汇创达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96.7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3,080.30 万元，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汇创达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研发设备精度要求高，部分设备需要定制，验证周期和交付周期较长，造成部分设备交付时间有所延误，也造成了募投项目建设节奏一定程度延缓。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